

上海财经大学脑与认知实验室
事件相关电位系统安全使用及管理规章条例

1. 本实验室立足于上海财经大学，优先满足外国语学院及相关行为学科教研人员的实验教学与课题研究需求；同时也对外开放，欢迎海内外院校申请合作研究。
 2. 使用本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提交《脑与认知实验室使用申请表》（见附件3），经由讨论、评审，并在实验室例会上报告，获得批准后予以实施。
 3. 主试在使用设备之前，必须接受BP工程师的培训，掌握如何正确使用事件相关电位系统；若主试已具备Brain Product相关脑电系统的操作经验（50人次以上），可免培训。
 4. 实验程序设计和实验数据分析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本实验室不提供相关服务。
 5. 使用本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如未做特别申明，被试费由申请人提供。
 6. 事件相关电位系统属于精密贵重仪器，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拆卸仪器，更不能将仪器随意借出。如因违规使用、操作不规范、使用不当等外部原因而造成仪器损耗或损坏，实验室将保留追责、处理的权利。
 7. 使用时安放电极及拿起电极时应轻柔，收藏时应按电极顺序放好，避免混成一团，可悬挂放置，避免扭转或锐角折叠。
 8. 放大器应避免高温、日晒、受潮、撞击，使用完毕后盖好防尘罩。
 9. 请不要随意更改数据采集软件系统的默认参数设置。如需更改请做好登记，并在实验结束之后，重新改回默认设置。
 10. 如果在仪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
 11. 实验做完之后，对实验室及洗头间进行清理，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卫生。
- 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科研教学环境，请大家自觉遵守以上条例。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